

中国地质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文件

信办字[2024]8号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地大党发〔2020〕6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形式主要指主任办公(扩大)会。

会议议题应经领导班子成员审阅并充分沟通,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依法决策原则和规范程序原则。

第二章 决策的事项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改革发展稳定和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等的重要事项;

(三)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建立、修改和废止;

(四)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合并与撤销等重要调整事项;

(五)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的制定;

(六) 职工职务聘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等重要事项;

(七)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文件、材料的审定;

(八)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的审定;

(九) 重要资产处置;

(十) 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授予和推荐至学校、上级党委或政府授予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事项,给予教职工记过以上处分的事项;

(十二)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科级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内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党代会、教代会代表人选的推荐；
- (三)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与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有关的重要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国家、省市信息化项目的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 (二)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规划和申报预算安排；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立项及预算安排；
- (三) 其他需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本部门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接受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使用和接受。主要包括：

- (一)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的专款项目，预算上报时的总体预算方案；
- (二) 未列入预算，经费在三万元以上（含三万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 (三) 低于校务会决策标准的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事项；
- (四)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决策规则：

（一）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及以上方可举行，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二）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集体决策决议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有争议的事项，一般应推迟决议，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决议；重大议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制作出决定，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出应出席人数的2/3为通过。

（三）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与会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决策的事项需要保密的，与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外泄。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相应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策的实施与保障

第十条 实行决策回避。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施行决策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报告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决策执行机制。严格按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落实执行，明确决策事项落实内容、落实要求、承办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办结时限。对超过办结时限仍未完成的决策事项，列入重点督办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由本部门负责落实的学校决策事项，应按要求予以完成，并定期上报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对超过办结时限仍未完成的决策事项，接受学校相关部门重点督办。

第十三条 推进决策考核和评价。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以及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
- （四）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六) 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情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信办字〔2021〕1号）同时废止。